**附件2：**

**光子（蓝光）治疗仪采购主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技术参数**

1、峰值波长：460±10nm

2、光功率密度：≥1200mW/c ㎡

3、有效照射面积：≥800c ㎡

4、输出调节方式：六级以上能量调节

5、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6、操作面板：触摸屏

**商务要求**

1、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点，售后由原厂专职工程师进行维修，能够提供原厂正规服务,可保障售后服务。

2、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设备维修工厂，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后维修服务。

3、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备品中心，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厂家提供设备备品使用，不影响科室正常手术安排。

4、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6、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7、整机至少免费质保一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9、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0、若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